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或“乙方”）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开发区管委会”或“甲方”）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继续投资兴建“轻合金产品加工”项目事项签署的《协议书》需待公司进行审批后生效。

2、本项目存在内部审批、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与海安开发区管委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亚通科技在甲方区域内继续投资兴建“轻合金产品加工”项目的投资事项签署《协议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8亿元人民币。协议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协议需待公司进行审批后生效。

2、该投资事项需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如果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迎宾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钱亚洲

类型：机关法人

2、亚通科技与海安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业务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亚通科技未与海安开发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海安县，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文化底蕴深厚、交通区位独特、创业环境优越、产业发展强劲等特点（来源：<http://www.haiankfq.gov.cn/>）。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国家机关法人，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的基本情况

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兴建“轻合金产品加工”项目，项目总建设期5年，总投资不低于4.8亿元人民币，2018年为试生产年，项目全部完成后当年计划实现应税销售收入6亿元人民币、税费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2、项目选址于甲方所属区域乙方已建项目东侧（具体地形、地界详见甲方提供的红线图），项目总规划用地约128.5亩（按投资强度不少于360万人民币/亩、且符合有关土地使用要求供地）。该项目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建设为一次性规划、一次性建设到位。

3、甲方于本协议书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总规划用地的红线图，乙方即着手进行项目建设的平面规划和建设工程的厂房设计。相关计划：该项目用地的交地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前，乙方工程建设期为30个月内，开工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前。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4、甲方负责项目现状交地并负责“七通一平”：路通、上水通、下水通、

电通、邮通、天然气通、排污管通，以上通至乙方围墙下，具体地点由乙方指定。甲方负责场地基本平整，并对项目注册登记（如需再行注册公司）、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提供一条龙配套服务。

5、乙方保证项目规划和厂房建设符合省相关行业部门的规范要求。

6、甲方所供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乙方按挂牌出让的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可抵算土地出让金），余款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前缴清。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协议乙方需报股东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批后生效。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亚通科技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6,350万元投资建设了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该项目在2014年度已实现设计产能5万吨/年；并于2014年8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汽车控制臂用可锻6X82合金及纳米颗粒复合强化挤压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目前该项目按计划推进。在此基础上，亚通科技投资兴建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企业综合优势、满足进一步发展而扩展生产空间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内部审批、政府部门审批、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和项目的预期收益。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议需待公司进行审批后生效，协议中所述的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和税费总额、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果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协议中涉及到的投资规模、投资计划以及用地情况等项目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项目资金投资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 资金投入存在难以保障的可能或者分批投入到项目建设的可能, 投资额度存在缩减或者增加的可能, 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规模;

4) 本项目的建设是个系统工程, 存在项目建设组织上的风险;

5) 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 市场存在变化的可能, 从而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成立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管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抓住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给铝挤压材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实现最终成为全球汽车行业轻量化合金材料质量最优、市场份额最大的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 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 由于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在近期特别是本期对公司及亚通科技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亚通科技的业务独立性, 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使公司、亚通科技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

1、该投资事项尚需依据具体投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实施, 项目名称以最终审批核定的为准。

3、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通过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挂牌出让竞得后与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另行签订。

六、附件

- 1、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亚通科技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